

合同编号：

海曙区堤防巡查及零星维修项目 (2024-2027)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阶段合同

项目编号：2024NBHSWT361

项目名称：海曙区堤防巡查及零星维修项目（2024-2027）

甲 方：宁波市海曙区堤防管理所

乙 方：（联合体牵头人）宁波市鄞州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丙 方：（联合体成员）宁波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堤防管理所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 55 号

联系方式：刘俊虎、0574-55881287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宁波市鄞州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城南商务大厦 3 幢 701 室

联系方式：项佳磊、18667831880

丙方（联合体成员）：宁波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南路 293 号

联系方式：张炎松、135678409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乙双方根据海曙区堤防巡查及零星维修等项目（2024-2027）（项目编号：2024NBHSWT361）公开招标的结果，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海曙区堤防巡查及零星维修项目（2024-2027）

1.2. 项目期限：第一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共计 19 个月），第二阶段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2027 年 5 月 13 日（共计 12 个月）。本合同为项目第一阶段合同，甲方根据乙方、丙方在第一阶段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第二阶段。

1.3. 服务范围：海曙辖区内沿江堤防，总长度约 73km。

服务内容：沿江堤防巡查、堤防闸泵零星维修、防洪道口运维等服务。

1.3.1. 沿江堤防主要包括：

（1）姚江堤防：姚江余姚海曙分界至宁波三江口海曙段，堤防长度约 21km。其中余姚分界至绕城高速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绕城高速段至宁波三江口段，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2）奉化江堤防：奉化江方桥三江口至宁波三江口海曙段，堤防长度约 28km。其中方桥三江口至绕城高速，防洪（潮）标准为 20 年一遇；绕城高速至鄞州大桥段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鄞州大桥至宁波三江口段防洪（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

（3）剡江堤防：剡江奉化海曙分界（三江煤炭厂）至方桥三江口海曙段，堤防长度约 6k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4) 鄞江堤防：鄞江环镇东路至分洪桥段，堤防长度约 18km，堤防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年度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贰仟元/年（¥1362000 元/年）；包括堤防巡查：672000 元/年；防洪道口运维：90000 元/年；零星维修（暂列金）为人民币 600000 元/年（中标下浮率为 2%）。

2.2. 按照本合同服务期限 19 个月换算第一阶段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2156500 元）；包括堤防巡查：1064000 元；防洪道口运维：142500 元；零星维修（暂列金）为人民币 95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丙方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除非因甲方要求，固定配置人员数量有调整，则按乙方、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岗位的人员年度费用成交价（元/年/人）按实结算。

2.3. 巡查经费付款方式

2.3.1. 根据考核结果每 3 个月核拨一次。

2.3.2. 采购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巡查费用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

2.3.3. 第一季度不支付合同价款，如第一季度出现考核扣罚的，扣罚款项从第二次拨付款项中扣回。

2.3.4. 第二季度支付金额=[全额年度巡查经费的 50%-预付款-第一季度考核扣罚（如有）-第二季度考核扣罚（如有）]，第三/四季度支付金额=[全额年度巡查经费的 25%-第三/四季度考核扣罚（如有）]。

2.3.5. 考核扣罚（本项目按月考核）

2.3.5.1. 月度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核拨当月维护经费；

2.3.5.2. 月度得分在 80（含）-90 分（不含）为良好，以 90 分为基准，每低一分扣当月维护经费的 1%（不足一分的按内插法计算，下同）；

2.3.5.3. 月度得分在 70（含）-80 分（不含）为合格，在扣除当月维护经费 10%的基础上，再以 80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再扣当月维护经费的 2%；

2.3.5.4. 月度得分在 70 分以下，即不合格，核拨 50%当月维护经费；

2.3.5.5. 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两次月度得分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2.4. 防洪道口运维经费付款方式

2.4.1. 每半年拨付一次。

2.4.2. 采购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防洪道口运维经费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4.3. 根据运维情况，出具半年和年度运维报告后支付运维经费：第一次支付半年度运维经费=[运维经费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考核扣罚（如有）]；第二次支付半年运维经费合同价款-考核扣罚（如有）；第三次支付剩余运维经费合同价款-考核扣罚（如有）。

2.5. 零星维修经费的核拨

（1）每半年结算一次：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经审计后，根据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累计支付不超过零星维修暂列金总额，即人民币 95 万元。

（2）结算时参照下列定额根据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以下标准均执行最新版本如合同履行期内因版本更新有差异，按更新标准执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 年)》、《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 版)。

三、服务要求

3.1. 堤防巡查

3.1.1 堤防工程检查、观测、维修养护管理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正完善，详见附件 1。

3.1.2. 特殊情况调度要求

应急抢险时，乙方、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派人到岗，项目全体人员保持 24 小时值班（保持手机等通讯设施随时畅通）。

3.1.3. 巡查台账资料

3.1.3.1. 管理月报。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管理月报》，主要内容：

（1）工程运行情况及工程运行资料。

（2）本月主要管理工作：资源投入、重要管理活动。

（3）管理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4）日常巡视检查记录

- (5) 工程声像资料。
- (6) 运行管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7) 甲方通知、指令等。
- (8) 路口升降桩保养记录。
- (9) 建议甲方注意的事项。
- (10) 甲方要求的其他管理业务往来文件。

3.1.3.2. 汛前、汛中、汛后工程检查报告：每年的 4 月 10 日、7 月 15 日、10 月 30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要（含设计指标、设计效益）。
- (2) 工程运用概要（含工程运用原则、运用情况等）。
- (3) 汛前检查情况综述，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 (4) 度汛措施（防汛抢险组织落实情况、度汛物资准备情况。）
- (5) 汛后工程岁修建议报告。

3.1.3.3. 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每年的 12 月 20 日前完成并提交甲方。内容包括：

- (1) 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综述。
- (2) 履行管理合同情况。
- (3) 工程技术管理总结。
- (4) 工程运行管理总结。
- (5) 工程存在的问题。
- (6) 建议和意见。

3.1.4. 巡查需与宁波智慧水利平台、标准化巡查平台以及其他省、市、区平台里的数据同步接入。

3.1.5. 根据甲方要求，巡查单位配合甲方开展零星维修验收工作。

3.1.6.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如设计服务所需资质超过乙方、丙方业务范围的，甲方另行委托。水工结构 50 万以上（含）大额维修的设计方案的设计费用不计入本项目费用范围。

3.2. 堤防泵闸零星维修

3.2.1. 维修范围

名称	起止点	维修位置	备注
姚江堤防右岸	余姚海曙分界～五江口闸站（含）	堤防水工结构及附属设施等。	

	青林湾大桥～宁波三江口	堤防水工结构。	
奉化江堤防左岸	布济闸东侧～下陈闸（不含）	堤防水工结构及附属设施等。	
	下陈闸（不含）～宁波三江口	堤防水工结构。	
剡江堤防左岸	剡江奉化海曙分界～剡江大桥	堤防水工结构及附属设施等。	
鄞江堤防两岸	环镇东路～分洪桥	堤防水工结构及附属设施等。	质 保 期后

3.2.2. 维修工作应满足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详见附件 1。

3.3. 防洪道口运维

3.3.1. 具体设施量如下：

区域	位置	数量，处	类型	备注
姚江堤防	半浦青草码头	1	金属防洪门	
	五江口青草码头	1	金属防洪门	
	保丰碶至解放桥	17	金属防洪插板	
奉化江堤防	江夏公园内	6	金属防洪插板	
	鄞奉滨江公园	3	翻板防洪门	
	行春碶北侧	2	金属防洪插板	
	雅源北路皎河路路口	1	金属防洪插板	
	鄞县大桥污水泵站路口	1	金属防洪插板	
	雅戈尔小学北侧	1	电动防洪门	
	宝积禅寺门口	1	金属防洪插板	
	万隆花苑东侧	1	金属防洪插板	
	下陈闸外侧	1	金属防洪插板	
	水菱池碶	2	金属防洪插板	
	防汛应急码头	1	金属防洪插板	
合计		39		

注：1.合同履行过程中防洪道口运维数量如有增减，不再另行增减相关费用。
2.作业地点为姚江堤防、奉化江堤防（具体位置以移交清单为准，可现场实地查看）。
3.乙方、丙方在收到甲方交付的防洪插板后，须承担除不可抗力以外造成的一切损失。

3.3.2. 防洪道口运维要求详见附件 1；

3.3.3. 防洪道口运维报告每半年提交甲方一次，内容包括：

- （1）防洪道口及防洪插板情况综述。
- （2）运维期内保养记录。
- （3）甲方指令及防洪插板安装、撤离记录。
- （4）运维建议和意见。

3.3.4. 甲方无偿提供指定管理用房两间，所需水电费（如有）乙方、丙方自理。乙方、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配备管理用房，全部费用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3.3.5. 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交与的其他维修任务。

3.4. 项目人员要求

3.4.1. 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技能，其中固定项目总负责人 1 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负责人 1 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由联合体成员拟派，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同时具有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4.2. 除管理人员外，本项目至少需要 12 名巡查作业人员，原则上剡江不少于 2 名，奉化江不少于 4 名，姚江不少于 4 名，鄞江不少于 2 人。巡查作业人员中至少 1 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另外至少 4 名具有水利相关专业能力（以学历证书、资质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为准）。巡查人员均需配备智能手机，并按甲方要求安装相关巡查软件，手机购置及通讯费用自理。

3.4.3. 堤防工程观测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职业技能，观测人员根据观测点数量确定，一般不得少于 2 人，可由上述巡查作业人员兼岗。

3.4.4. 管理人员要求为乙方、丙方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文件需提供距开标日至少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合同履行期间，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上报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其他人员允许中标通知发放后十五日内组建完毕，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及合同（或社保证明），须甲方确认后，方可组建正式团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更换拟派的巡查人员（更换后的巡查人员资格、能力、经验等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巡查人员的资格、能力、经验等），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3.4.5. 具体服务人员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岗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黄志龙	350881198805060210	项目总负责人	18867879764	
2	张炎松	330523198605084732	施工负责人	13567840984	
3	项佳磊	330227198803176813	堤防巡查人员、姚江组长	18667831880	
4	徐科	330225198501220054	堤防巡查人员、奉化江组长	13566649918	
5	郭慧乐	410328198711151071	堤防巡查人员、剡江组长	18867879931	
6	杨波泽	330283198303197213	堤防巡查人员、鄞江组长	13736164925	
7	张旭君	370785198809013175	堤防巡查人员、姚江	19957418095	
8	刘方	411322198901022433	堤防巡查人员、奉化江	19957418162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岗位	联系方式	备注
9	李杰	320481199106265417	堤防巡查人员、剡江	18989334969	
10	黄开升	360732199109200615	堤防巡查人员、鄞江	19957418126	
11	陈浩清	330182198911070919	堤防巡查人员、姚江	19957418082	
12	洪俊伟	33250119851228021X	堤防巡查人员、姚江	15168165945	观测
13	曲平路	230711199505220019	堤防巡查人员、奉化江	13352589318	观测
14	徐梁涛	239005199501161018	堤防巡查人员、奉化江	15545042527	

3.5. 其他要求

3.5.1. 坚持日常巡查养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日常运行养护维修工作要求到位，尤其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要加大工作力度，乙方、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及主管部门的调度，如遇突发事件，务必落实好相应的应急措施等，防台防涝期间需增派人员，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3.5.2. 乙方、丙方需在接到甲方常规需求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具体服务根据实际需求执行。应急特殊情况应按照本合同 3.1 应急特殊情况调度要求进行响应，具体服务根据实际需求执行，因实际困难非乙方、丙方自身原因无法及时处理的可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解决时间。

3.5.3. 乙方、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含淤泥）由乙方、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垃圾（含淤泥）的收集、压缩、转运、处置等费用均应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5.4. 配备巡查和维修专用车辆，车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内。

3.5.5 乙方、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履行本合同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除甲方过错导致外，由乙方、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3.6. 堤防巡查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违约责任

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丙方共同完成本项目所列各项服务内容。

5.1. 如乙方、丙方未能满足甲方应急抢险调度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丙方连带承担。

5.2.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丙方连带承担：

5.2.1. 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给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5.2.2 在一个合同年度内，月考核得分累计 2 次低于 70 分的；

5.2.3 因乙方、丙方原因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5.3. 本项目零星维修工作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返工、重做、罚金、不予拨付当次维修费用直至终止合同等处罚措施。

5.4. 由于巡查未发现设施损坏或者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由乙方、丙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后果和赔偿责任。

5.5. 甲方下达指令后，乙方、丙方未在 24 小时内安装完毕全部防洪插板，每次扣罚运维经费 5000 元；因乙方、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未安装防洪插板，导致公私财产损失，被区以上媒体曝光的，扣罚半年运维经费。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丙方负担。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7.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知识产权

乙方、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保密条款

乙方、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

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乙丙叁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附件：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10月14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见证方：

年 月 日



附件 1：海曙区堤防巡查、零星维修及防洪道口运管制度

一、堤防巡查制度

海曙区现有三级以上（含）堤防约 73 公里，其中姚江堤防（姚江余姚海曙分界～三江口）长度约 21km；奉化江堤防（奉化江方桥三江口～三江口）长度约 28km；剡江堤防（剡江奉化海曙分界～方桥三江口）长度约 6km；鄞江堤防（鄞江环镇东路～分洪桥）长度约 18 公里。为建立健全海曙区堤防长效化管理体系，细化落实堤防巡查工作，特拟定本制度。

1. 堤防巡查总体要求

堤防巡查根据实施工况和检查目的不同，分为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

1.1 经常检查是指定期开展的经常性外观检查工作。

1.2 定期检查是指每年汛前、汛后及台风期前后开展的检查工作。

1.3 特别检查是指当发生大洪水、大暴雨、地震等工程非常运用情况和发生重大事故时，对堤防工程开展的检测工作。

1.4 应急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巡查人员务必到岗到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保持手机等通讯设施随时畅通，配合应急抢险工作。

检查范围包括堤防工程、配套建筑物与设施、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2. 巡查方法

检查方法包括外部检查和内部探测检查两种方法。经常检查采用外部检查方法，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主要是通过目视、耳听、手摸等直观方法，辅以锤、钎、钢卷尺、放大镜等简单工具、器材。必要时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内部探测检查，该部分费用另行结算，不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

3. 巡查记录

堤防工程的检查记录（包括拍照和录像）应清晰、完整、准确、规范，每次检查完毕后，应及时整理，并签名归档。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还应根据检测成果编制定期检查报告，经甲方技术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提交的报告及文件如下：

3.1 管理月报

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管理月报，主要内容：（1）工程运行情况及工程运行资料；（2）主要管理工作：资源投入、重要管理活动；（3）管理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4）日常巡视检查记录；（5）工程声像资料；（6）运行管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7）甲方通知、指令等；（8）路口升降桩保养记录；（9）

建议甲方注意的事项：（10）甲方要求的其他管理业务往来文件。

3.2 汛前、汛中、汛后工程检查报告

每年的4月10日、7月15日、10月30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主要内容：

（1）工程概要（含设计指标、设计效益）（2）工程运用概要（含工程运用原则、运用情况等）（3）定期检查情况综述，检查发现的隐患、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4）度汛措施（防汛抢险组织落实情况、度汛物资准备情况。）（5）工程维修建议意见。

3.3 年度管理工作总结

每年的12月20日前完成并提交甲方。内容包括：（1）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综述；（2）履行管理合同情况；（3）工程技术管理总结；（4）工程运行管理总结；（5）工程存在问题；（6）建议和意见。

4. 巡查项目

4.1 堤身结构

a) 堤顶：防浪墙是否完整，堤顶是否坚实平整，堤肩线是否顺直。有无凹陷、裂缝、残缺，相邻两堤之间有无错动。是否存在硬化堤顶与土堤或垫层脱离现象。

b) 堤坡：是否平顺，有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有无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有无渗水散浸。排水沟是否完好、顺畅，排水孔是否正常，渗水量变化情况。

c) 堤脚：堤脚有无发生淘刷。

d) 混凝土结构有无溶蚀、侵蚀和冻害、破损、老化等情况。

e) 砌石结构是否平整、完好、紧密、有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架空等情况。

4.2 护堤地和保护范围

背水堤脚以外有无管涌、渗水情况，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有无违法行为。

4.3 堤岸防护工程

a) 坡式护岸：坡面是否平整、完好，砌缝紧密及填料密实程度，砌体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现象，护坡上是否有杂草、杂树和杂物等。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变形缝和止水是否完好，坡面是否发生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排水是否顺畅。

b) 墙式护岸：混凝土墙体相邻段有无错动、伸缩缝开合和止水是否正常，墙顶、墙面有无裂缝、溶蚀，排水孔排水是否顺畅。浆砌石墙体变形缝内填料有无流失，坡面是否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排水孔排水是否畅顺。

c) 护脚：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度是否平顺，护脚体下部有无冲动、走失。

4.4 防渗及排水设施

a) 防渗设施:保护层是否完整,有无断裂、损坏、失效。

b) 排水设施:排水沟进口有无孔洞暗沟,沟身有无沉陷、断裂、接头漏水、阻塞,出口有无冲坑悬空。减压井井口工程是否完好,有无积水流入井内。减压井、排渗沟是否淤堵。排水体内有无堵塞。

4.5 交叉建筑物及其与堤防接合部

a) 穿堤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的结合是否紧密。

b) 穿堤建筑物与土质堤防的接合部临水侧截水设施是否完好无损,背水侧反滤排水设施是否完好、无阻塞现象。

c) 跨堤建筑物支墩与堤防的接合部是否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等。

d) 各种穿堤闸(涵)有无损坏,能否安全运用。

4.6 管理设施

a) 观测设施检查:各种观测设施、保护装置是否保持完好,能否正常进行观测。

b) 标识标牌:堤防上里程碑、百米桩、界牌、界标、警示牌、护路杆、标志牌和护栏或道口路桩等是否完好,字迹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丢失或损坏现象。

c) 护堤屋(防汛哨所)、管理房外立面是否存在损坏。

d) 堤防照明设施及景观灯是否完好。

4.7 生物防护工程

a) 绿化设施及附属设施是否人为破坏、缺损现象。

b) 草皮护坡是否被雨水冲刷,人畜损坏或干枯坏死,是否有荆棘、杂草或灌木。

4.8 排污口巡查:发现沿江排污口有疑似排放污水情形的,应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

4.9 上堤路口升降桩

a) 负责日常清洁,重点清洁警示灯表面及底座,防止异物堵塞柱体;

b) 发现路口升降桩开启的,及时关闭;

c) 及时上报升降桩设备人为破坏、故障问题;

d) 发现有人私配钥匙开启路桩,应及时上报。

4.10 排水涵闸

a) 日常巡查排水涵闸通畅情况,发现堵塞及时上报并制定处置方案;

b) 水旱灾害Ⅳ级响应发布后,及时关闭排水涵闸,并加强巡查,发现江水倒灌情况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置;

c)水旱灾害响应解除后，及时开启排水涵闸。

5. 巡查频次

5.1 经常检查

经常检查频次应满足以下规定：

a)汛期每 3 天不少于 1 次。

b)非汛期每 7 天不少于 2 次，间隔不少于 2 天。

c)每周检查全覆盖至少一次。

5.2 定期检查

定期检查的频次要求为：

a)当年 4 月 15 日之前，应开展 1 次汛前检查。

b)当年 7 月 15 日之前，应开展 1 次汛中检查。

c)当年 10 月 15 日之后，应开展 1 次汛后检查。

d)每次台风前后，应各开展 1 次检查。

5.3 特别检查

当发生大洪水、大暴雨、地震等工程非常运用情况，发生重大事故时，以及 IV 级（含）以上响应时，应立即开展检查工作。

海曙区发布水旱灾害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根据要求加强堤防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

本制度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浙江省堤防工程管理条例（2019）》、海曙区堤防管理工作现状及日常管理工作经验拟定，在实施过程中应收集整理合理意见建议，逐步丰富制度内容，及时完善相关条款。

二、零星维修制度

堤防巡查发现问题后，上报甲方确认维修范围及工程量，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提出维修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维修工作，按每半年审计核算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拨付维修经费。维修单证由巡查单位、维修单位和甲方三方共同签章。

1.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内容有：堤身结构维修养护、堤岸防护工程维修养护、防渗及排水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设施维修养护、生物防护工程维修、生物洞穴检查封堵、防洪道口维修、排水涵闸等项目。

2. 堤顶、堤坡、防浪墙和防渗及排水设施等的损坏修复标准不得低于原结构标准；对堤身裂缝和隐患，应依据其成因和性质分别采取处理措施。

混凝土结构的裂缝、渗漏、剥蚀等的维修及土、石方施工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3.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的目标

a) 堤身：堤顶坚实平整、无凹陷，防浪墙及堤顶无裂缝、残缺等现象，相邻两堤防之间无明显错动；堤坡平顺，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无异常渗漏；堤脚无冲刷、残缺、洞穴(兽穴)。

b) 堤岸防护工程：墙体结构无裂缝，相邻段无错动，止水正常；护脚表面无异常变形、无冲蚀走失，护脚平台及坡度平顺。

c) 防渗与排水设施：防渗设施无损坏、失效现象，保护层完整；排水沟结构完整，无漏水、淤堵、阻塞等现象，出口无冲刷；减压井工程完好、无淤堵。

d) 交叉建筑物连接段：建筑物与堤防接合坚实紧密，无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渗漏等现象。

e) 管理设施：观测设施与其保护设施完好，能正常进行观测；标识标牌字迹清晰，无丢失或损坏现象；管理房结构安全，无损坏、漏雨现象；堤防照明设施及景观灯工作正常，保护设施完好；绿化设施及附属设施无缺损、破坏现象。

4. 排水涵闸的损坏修复标准不得低于原结构标准。

5. 乙方、丙方完成维修任务后及时报甲方组织验收。

本制度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浙江省堤防工程维修养护管理规程》、海曙区堤防管理工作现状及日常管理工作经验拟定，在实施过程中应收集整理合理意见建议，逐步丰富制度内容，及时完善相关条款。

三、防洪道口运管制度

（一）防洪道口的类型

1. 插板式防洪道口

海曙区防洪道口主要以插板式为主，分布于姚江堤防、奉化江堤防等处。

2. 门式防洪道口

海曙区门式防洪道口位于姚江青草码头、鄞奉滨江公园、蛟河路等处。

（二）防洪道口的启闭要求

1. 封闭条件

上级部门发布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响应后，根据堤防实际情况，立即安排运维人员启动防洪道口封闭工作，安装防洪插板，锁闭防洪门。

2. 运输条件

防洪插板在搬运过程中应至少配备2名人员，搬运时不得暴力装卸，以免造成防洪插板变形损坏。运输车辆应符合城市道路相关规定，插板前后不得外露车厢。到达作业位置后，运输车辆临时停靠时，应打开双闪警示灯，车辆后方放置明显警示标志。

3. 安装要求

大尺寸防洪道口应先安装中间立柱，将固定螺丝拧入地面对应的预留螺丝孔；然后按照防洪插板编号顺序，从下往上依次平稳放置好防洪插板，底层插板带有止水胶条，顶层插板带有压扣垫片。无中间立柱防洪道口直接按上述要求安装好对应的防洪插板。

4. 巡查检查

防洪道口封闭后，应组织巡查人员定期检查江面水位和防洪插板（防洪门）密闭情况，发现异常立即上报管理单位并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检查时间原则上在三江口水位达到当日最高潮位时全线开始检查，超过警戒水位时加密检查频次。

5. 撤除条件

上级部门结束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响应后，根据堤防实际情况，立即安排运维人员打开防洪门、撤除防洪插板，开启防洪道口，恢复日常管理秩序。

6. 入库要求

防洪插板撤除后，应立即按要求存入原存放仓库中，不得留置在防洪道口附近。仓库管理人员核对数量入库后，做好书面记录。防洪门打开后原地固定。

（三）防洪道口的养护要求

1. 墙槽、立柱养护

(1) 混凝土防洪墙

用同标号混凝土填补修复墙皮老化脱落、内部钢筋锈蚀裸露位置。

(2) 铝合金立柱

定期更换损坏的止水橡胶条。

(3) 铁制立柱

定期除锈；补全脱落的防锈漆、底漆；更换止水橡胶条。

2. 插板

(1) 木质插板

保持插板干燥、无开裂变形；定期涂刷防腐漆。

(2) 铝合金插板

定期更换损坏的止水橡胶条。

(3) 铁制插板

定期除锈；补全脱落的防锈漆、底漆；更换止水橡胶条。

3. 防洪门

(1) 机械式防洪门

定期除锈；补全脱落的防锈漆、底漆；更换止水橡胶条。

(2) 液压式防洪门

定期除锈；补全脱落的防锈漆、底漆；更换止水橡胶条；补充液压油；更换老化的电气线路。

(3) 电动式防洪门

定期除锈；补全脱落的防锈漆、底漆；更换止水橡胶条；更换老化的电气线路；润滑电机、滚轮等转动部件。

4. 存放要求

(1) 现场放置

侧向固定好防洪门，防止发生倾倒、意外关闭等情形，阻碍行人、非机动车通行，损害人身财产安全。

(2) 室内放置

插板根据尺寸编号分门别类，平放在地面；底部不得使用枕木等垫高，防止发生局部变形；堆高不得超过各种材质插板的设计极限。仓库应采取封闭式管理，留有保养作业空间。

（四）应急措施

1. 缝隙渗水

使用彩条布或者土工布覆盖渗水区域迎水侧，长度左右各超出 0.5~1 米，自地面向上堆放沙袋，直至防浪墙底部。沙袋要求交错压实，不得留有空隙。

2. 插板损坏或者缺失

使用备用插板更换或者重新安装到相应防洪道口位置。如没有合适尺寸插板，则在背水侧自地面向上堆放沙袋，直至防浪墙底部。沙袋要求交错压实，不得留有空隙。

3. 防洪门损坏或者缺失

在防洪道口处堆放双层防汛沙袋，内层完全封堵道口，外部覆盖彩条布或者土工布，长度超出防洪道口左右各 0.5~1 米；外层压住彩条布或者土工布，自地面向上堆放沙袋，直至防浪墙底部。沙袋要求交错压实，不得留有空隙。

（五）附则

本制度根据海曙区堤防管理工作现状及日常管理工作经验拟定，在实施过程中应收集合理的意见建议，逐步丰富方案内容，及时完善相关条款。

附录 2：考核办法

1、本项目堤防巡查维修工作按照下表按月进行考核。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备注
机构、人员设置	项目总负责人	甲方要求项目总负责人到场时，常规必须 2 小时内到场，并与甲方良好沟通。	未按规定要求时限内到场扣 3 分/次。	擅自更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巡查人员	按照合同要求配备巡查专用机动车辆，配足持证岗位人员；	未配备专用车辆，扣 10 分；持证人员每缺 1 人扣 0.5 分。	1、擅自更换巡查人员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2、缺勤扣罚 500 元/人次。
		巡查人员当月流动（变更）率不超过 2 次；	巡查人员当月变更率不超过 2 次，否则扣 2 分/人次。	
		巡查人员根据合同要求的频次、巡查内容进行巡查。	未按合同要求的频次、巡查内容进行巡查视为缺勤，扣 1 分/人次。	
应急管理	气象部门发布强降雨消息、防汛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预警或需进行防汛应急抢险准备	根据甲方通知要求进行防汛应急抢险准备时，乙方应派人到岗，坚持 24 小时值班（保持手机等通讯设施随时畅通）。	乙方未派人到岗、不满足甲方调度要求的，扣 1 分/次。	二级以上响应，2 小时内不能派人到位的，按违约处理，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10000 元。
堤防巡查	巡查人员轨迹情况	人员应定点、定量进行巡查工作，并将巡查轨迹上传至相关平台。	随机抽查巡查轨迹上传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	巡查轨迹应覆盖堤防全线，单次巡查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巡查上报	及时发现堤防管理范围内的设施破损情况、违法违规事件。	未及时发现扣 0.5 分/处。	如因巡查不到位或巡查未发现破损情况或其他违规事件，导致事后造成重大影响的，第一次直接扣罚年度合同金额 10%，第二次解除服务合同。
	报告编制	须提交日常管理文件，编制管理月报，汛前、汛中、汛后工程检查报告，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未能及时、保质保量提供成果文件，每次扣 0.5 分； 弄虚作假，提供的成果文件与实际不符每处扣 1 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备注
零星 维修	维修进度	限期完成月度维修清单所列项目。	未能按期完成维修清单内容，超期一天扣 0.5 分。	如因维修不到位或不及时，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每次扣罚年度维修经费的 10%，造成重大损失的解除服务合同。
	维修资料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真实，符合实际情况，提交及时。	格式混乱无逻辑，每处扣 0.5 分；弄虚作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每处扣 1 分；提交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合计		满分为 100 分	

2、甲方下达指令后，乙方、丙方未在 24 小时内完成运维范围全部防洪道口封闭的，每次扣罚运维经费 5000 元；因乙方、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防洪道口未封闭到位，导致公私财产损失，被区以上媒体曝光的，扣罚半年运维经费，并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中标人未在汛前完成挡水板（防洪门）维修养护、止水条更换工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所需费用从防洪道口运维经费中相应扣除。

3、本项目维修工作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并通过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可能被处以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返工、重做、罚金、不予拨付当次维修费用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详情如下。

维修期限内未通过验收，中标人对相应位置立即组织返工、重做，并在维修期限内通过验收，视为通过验收。

超过维修期限通过验收，或者返工、重做后超期通过验收，每超一天处罚金 500 元。

中标人实际维修内容与当次维修清单内容不符，且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不予拨付当次维修费用。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丙方拒绝对堤防闸泵范围损坏位置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附件 3：台帐格式

经常检查记录表

堤防名称：

桩号及部位：

序号	检查部位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情况记录	
			正常 (“√”)	存在问题
1	堤防	有无雨淋沟、坍塌、洞穴、渗漏、管涌、裂缝和滑坡等现象		
		堤身砼有无裂缝，是否完整；防浪墙是否完好，有无沉降		
		砌石体有无松动变形，个别块石有无缺失		
		外观是否整洁，有无垃圾、弃置堆积物，有无种植物		
		绿化是否完好，草木有无枯死、缺失		
2	堤岸防护工程	堤前滩地有无冲刷或淤涨，变幅大致多少		
		外镇压层、抛石层有无明显变化		
		堤脚有无发生淘刷，护坦、大方脚是否出现裂缝、坍塌、冲毁，排水孔是否畅通		
3	交叉建筑物	进出通道等防汛通道是否通畅，结构是否完整		
		取水、排污等穿堤管线是否影响堤防结构		
		涵洞、水闸、泵站等是否完整，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堤身与涵闸等结合部位是否完好		
4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是否完好，排水是否畅通		
5	管理附属设施	监控、监测和安全防护设施、防汛道路等是否完好		
		里程碑、界墙（桩）及标志表（碑）等是否完好		
6	管理范围和保护区	挡土（界）墙等是否完好，有无坍塌等现象		
		有无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管理范围内有无违章建筑物，有无出现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行为发生		
		绿化是否完好，苗木有无枯死现象		
7	其他			
处理意见				

管理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定期（汛前）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桩号及范围	
河道水位		天气	
一、工程设施检查记录			
检查部位		检查记录	
1.1 堤身	堤顶（防浪墙）		
	堤坡		
	堤脚		
1.2 堤岸防护工程			
1.3 防渗与排水设施			
1.4 交叉建筑物及连接段			
1.5 生物防护工程			
1.6 管理设施	监测设施		
	交通、通信设施		
	信息化设施		
	标识标牌		
	管理房		
1.7 护堤地和堤防工程管理、保护范围			
1.8 是否存在影响行洪情况			
二、度汛工作准备情况			
2.1 防汛物资储备情况			
2.2 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2.3 维修养护项目完成情况			
2.4 上年度汛后检查问题处置			
三、汛前检查结论			
3.1 汛前检查存在问题			
3.2 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			
3.3 是否存在度汛安全隐患			
检查人员		技术负责人	管理负责人

定期（汛后）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桩号及范围	
河道水位		天气	
一、工程设施检查记录			
检查部位		检查记录	
1.1 堤身	堤顶（防浪墙）		
	堤坡		
	堤脚		
1.2 堤岸防护工程			
1.3 防渗与排水设施			
1.4 交叉建筑物及连接段			
1.5 生物防护工程			
1.6 管理设施	监测设施		
	交通、通信设施		
	信息化设施		
	标识标牌		
	管理房		
1.7 护堤地和堤防工程管理、保护范围			
1.8 是否存在影响行洪情况			
二、运行总结情况			
2.1 汛期经历洪水次数及时间			
2.2 汛期最大洪水历程			
2.3 险情及处理记录			
2.4 日常巡查、工程监测情况			
三、汛后检查结论			
3.1 汛后检查存在问题			
3.2 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			
3.3 下年度维修养护建议			
检查人员		技术负责人	管理负责人

专项（台风、洪水前后）检查记录表

检查事由 (台风编号)		桩号及范围	
一、台风（洪水）前检查记录			
检查时间		河道水位	
检查部位		检查记录	
1.1 工程结构完整性			
1.2 重点部位	部位名称		
	检查情况		
1.3 检查发现的问题			
1.4 处置建议			
二、台风（洪水）中检查			
检查时间		河道水位	
检查部位		检查记录	
2.1 工程结构完整性			
2.2 重点部位	部位名称		
	检查情况		
2.3 河滩变化趋势			
2.4 检查发现的问题			
2.5 处置建议			
三、台风（洪水）后检查			
检查时间		河道水位	
检查项目		检查记录	
3.1 工程损坏情况			
3.2 处理建议			
检查人员		技术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堤防/闸泵站零星维修申请单

项目名称:

维修单位（联合体成员）填写栏			
维修申请单位		维修申请人	
维修申请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维修内容说明 （损坏位置、损坏情况、维修方案、费用估算等）			
维修负责人			
巡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填写栏			
复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			
管理单位填写栏			
管理单位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此单原件作为结算资料由管理单位存档，复印件交与施工单位。

零星维修验收单

项目名称:

维修单位（联合体成员）	
巡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管理单位	
维修内容（名称、型号、单位、数量、标准等）	
验收意见	
验收组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单原件作为结算资料由管理单位存档，复印件交与施工单位。

附件 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宁波华宇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海曙区堤防巡查及零星维修项目（2024-2027）（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4NBHSWT361（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宁波市鄞州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堤防巡查；

宁波华宇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防洪道口运维、零星维修；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宁波市鄞州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10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49%。（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宁波市鄞州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宁波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